

三 “ 公 ” 业 主

浙江大学第十三届“蒲公英”大学生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2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3.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；
4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5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项目类型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

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、资项目等，分为本生创意组、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生创组。具体参赛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的创意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，大赛通下成工商等各类登册，并合以下件：

1. 参赛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为通高等学校全制校本生。
2. 学校技成化项目不能参本组比赛（技成的成人、所人参赛报人名第一的除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的创意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，大赛通下成工商等各类登册，并合以下件：

1. 参赛 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
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 生或本 生。

2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不能参 本组比赛（ 技成
的 成人、所 人 参赛 报人 名第一的除 ）。

（三）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 册 3 （2018 3 1
册）， 或个人 资不超 1 次，并 合
以下 件：

1. 参赛 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 代表人，须为 通高等
学校全 制 校生（包括本 生、 生，不含 教育），
或毕业 5 以 的学生（ 2016 的毕业生，不含
教育）。企业法 代表人 大赛通 布 进行变
的不 。

2. 初创组项目的 结 ，参赛企业法 代表人的
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 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（不含 于 家 大、
项目的 成 化项目） 以参 初创组，允许
成的教的 学生所持 合并计算，合并计
算的 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 比 不得 于
26%）。

（四）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 册 3 以上（2018 3 1
册）；或工商等各类登 册 3 （2018 3

1册), 或个人 资 2 次以上(含 2 次), 并 合以下 件:

1. 参赛 报人须为企业法 代表人, 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生(包括本 生、 生, 不含 教育), 或毕业 5 以 的学生(2016 的毕业生, 不含 教育)。企业法 代表人 大赛通 布 进行变 的不

2. 成长组项目的 结 , 参赛企业法 代表人的 不得少于 10%, 参赛成员 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(不含 于 家 大、 项目的 成 化项目) 以参 成长组, 允许 成的教 的 学生所持 合并计算, 合并计算的 不得少于 51%(学生团队所持 比 不得 于 26%)。

(五) 师生共创组

于 家 大、 项目的 成 化项目, 或教 学生 参 创业 教 所 比 大于学生(如 册成 公 , 教 持 比 大于学生)的项目, 并 合以下 件:

1. 参赛项目如 册成 公 , 公 册 限不得超 5 (2016 3 1 册), 生 为公 法 代表人。企业法 代表人 大赛通 布 进行变 的不 。 结 , 生 合并计算不 于 51%, 学生

参赛成员合计 不 于 10%。

2. 参赛 报人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生（包括本
生、 生，不含 教育），或毕业 5 以 的学生（
2016 的毕业生，不含 教育）。

3. 参赛项目 的教 须为高校 编教 （2021 6 1
）。

四、其他

本 件所 及 的 ， 浙江大学第十三届
“蒲公英”创业大赛组 会所 。